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0 件
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q77bd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80000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L53R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伏牛山再生资源研究院（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44RR8R0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金龙	2017035320352016320401000073	BH014412	陈金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金龙	全文	BH014412	陈金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伏牛山再生资源研究院（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44RR8R0Y）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280000件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金龙（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6320401000073，信用编号
BH0144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金龙（信用编
号 BH01441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
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伏牛山再生资源研究院（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4RR8R0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金龙（身份证件号码320483198501040216）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省伏牛山再生资源研究院（普通合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4RR8R0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陈金龙
2020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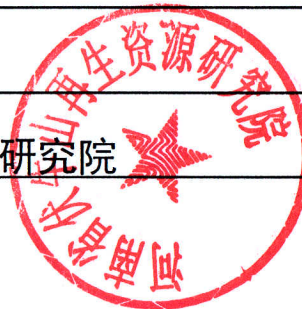




http://10.8.1.100:9000/Topicis/CertTabPrint.do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制

(签章)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名

证 文: 32148319850104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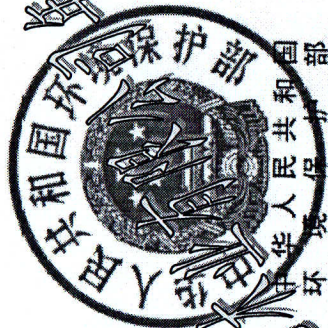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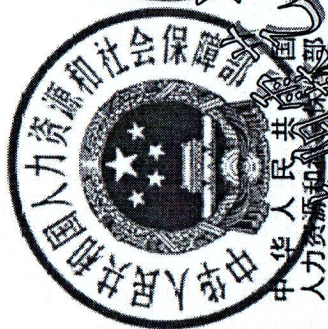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632040100007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483198501040216		
社会保障号码	320483198501040216		姓 名	陈金龙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伏牛山再生资源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2011		-	
河南省伏牛山再生资源研究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2		-	
河南省伏牛山再生资源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20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12-01	参保缴费	2020-12-01	参保缴费	2020-11-2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179	●	3179	●	3179	-
08	3179	△	3179	△	3179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宛城区社会保险业务

★

查询专用章

4113000007841

打印时间：2021-08-04

修改说明

序号	评估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文）相符性分析	P13-P16
2	核实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文件“三十六、家具制造 B 级企业”相符性	P17-P18
3	核实项目水平衡；	P28
4	依据生产线布局，细化生产工艺，明确产污点位及其治理措施；	P38-P42
5	补充废气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源强计算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P42-P43
6	结合原料库房建设及其危险废物暂存间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58
7	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	P48
8	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和相关附图附件	P62-P63； P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80000件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1328-04-01-6531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硕	联系方式	13333667217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2.828° 纬度 32.6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2 木门窗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411328-04-01-653147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规划期限为2016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
-------------------------	---

	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在《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所出具的用地及规划情况说明,该项目选址符合《唐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2、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豫环审[2016]320 号。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为: (1) 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2) 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3) 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
--	--

	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三夹河，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4) 规划范围 位于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 (5) 基础设施 给水：结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中规划的水厂位置及供水规模。规划水厂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6.80 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水源，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目前水厂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还未建成，现阶段集聚区供水由唐河县城河东城区南水北调水厂提供。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运，本项目综合污水依托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2.2 本项目与《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规划范围</td><td>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td><td>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产业定位</td><td>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td><td>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用地规划</td><td>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²，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td><td>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 ²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	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3	用地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共规划 19.6km ² ，包含工业用地（二类、三类）、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等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表 1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	产业集聚区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供水	规划水厂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6.80 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水源，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目前水厂正在建设中，现阶段集聚区供水由唐河县城河东城区南水北调水厂提供	利用集聚区市政管网供水	相符
5	排水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 ²	项目位置在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相符
表 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3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能耗较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风险小。	相符
4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相符
5	限制类或禁止类的行业和项目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	相符
6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7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	相符

表 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8	限制类或禁止类的行业和项目	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 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大量储存、运 输	相符
9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 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家具制造项目，本项目生 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相符
10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仅涉及少量无组织废气	相符
11		用水标准超过《工业与城镇生 活 用 水 定 额 （ DB41/T385-2020）要求的项目	用水满足《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要求	相符
12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本项目不用煤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区集聚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1.1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类型为地下水，位于唐河县城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分布，是县自来水公司取水水源地，共 19 眼井。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19 眼井所在区域为井群外包线，从井群外包线向外 605m 距离所围成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设置准保护区范围为唐河井群上游 5km 至井群下游 100m 的汇水区域。 （2）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水位线（167.87）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1.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经比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项目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7.8km，南距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 27.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唐河饮用水水源产生不良影响。 2、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内容 河南省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唐河县，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5 公顷，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2°38'46"~32°45'39"，东经 112°48'01"~112°54'08"之间，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
---------	---

	%，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 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口，经比对，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南最近距离约 1.7km，不在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产生较大的影响。 3、与《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为确保到 2020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了《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豫政〔2018〕30 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3。 表 3 与豫政〔2018〕3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豫政〔2018〕30 号”中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td><td>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td><td>相符合</td></tr></table>	“豫政〔2018〕30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	相符合
“豫政〔2018〕30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	相符合					

表 3 与豫政〔2018〕3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续）			
“豫政〔2018〕30 号”中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1）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2）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相符合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手段，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采取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措施。		本项目各项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合
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1）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2）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溶性涂料，有机成分含量热。（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源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有锅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使用涉 VOCs 辅料为白乳胶、水性漆，属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相符合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已有收、“三员”（监督员、网络员、管理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生产区域进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重大土建工程，本次评价不涉及施工期的污染因素	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豫政〔2018〕30 号）中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			

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表4。		
表4 与豫环攻坚办〔2020〕7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改扩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木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密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合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本项目各项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合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重大土建工程，本次评价不涉及施工期的污染因素	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中相关要求。		
5、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宛政〔2019〕2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30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确保202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宛政〔2019〕2号）文件，于2019年1月30日印发。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表5。		

表 5 与宛政〔2019〕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控制低效、落后、过剩产能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淘汰落后产能,实行能耗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及炭素、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淘汰标准。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城市产业布局。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名录。2019 年起,重点推动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建成区内水泥、玻璃、化工、医药、酿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工程。到 2020 年,结合区域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原则上完成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区内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 项 目 为 木 制 家 具 项 目,用 天 然 气 作 为 能 源,不 属 于 禁 止 项 目,满 足 区 域、规 划 环 评。	相符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采取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措施。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不达标企业一律关停。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巡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乡清洁标准,开展城乡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将建筑、市政、拆迁、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施工期的污染因素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宛政〔2019〕2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标准文件要求	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相符性	
(二)加强燃气锅炉升级改造。2019 年 10 月底前,各省辖市和县(市)建成区内 4 蒸吨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同步完成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项目为新建燃气模温机,经低氮燃烧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满足需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整治措施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中相关要求。 7、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该项目与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			
环节	标准要求	本次工程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所有原辅材料、成品进库存放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该项目车间四周密闭，并互相连通，通道口设置卷帘门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该项目所有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该项目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不需使用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未配备	符合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该项目严格加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低于槽帮上沿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上沿以下15cm，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该项目除尘器卸灰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无破碎筛分等工序，产尘点主要为下料、雕刻、开榫、铣型、砂光等工序，各产尘点均安装有集气和除尘设备	符合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该项目采用全封闭式储存，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符合

表7 该项目与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续）			
环节	标准要求	本次工程	相符性
厂 区、 车 辆 治 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该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保证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符合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该项目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中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8、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8 该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持续 调 整 优 化 产 业 结 构	2、 严格 环境 准 入 <u>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u>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西峡县城莲花北路110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西峡县污水厂处理。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无高耗能设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符合
	3、 加快 落后 产 能 淘 汰 <u>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2021年5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对国家和我省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巩固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成效，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验收工作。</u>	本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无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生产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政策的产品	符合

表8 该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续）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持续 调整 优化 产业 结构	4. 推动 工业企 业绿色 发展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制品、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鼓励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推进项目优化布局。推进利源新能、鑫泰能源、顺聚能源等焦化企业重组整合和装备大型化改造。鼓励玻璃熔窑采用富氧或纯氧燃烧方式。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实施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烧结机烟气循环比例；改造完善高炉均压煤气回收系统、高炉休风煤气放散回收系统、轧钢双蓄热式加热炉吹扫煤气回收系统，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2021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我省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推进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燃料，污染物排放量少。	符合
	6. 持续排查 整治 “散乱污”企业	健全落实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压实县（市、区）、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 深入 调整 能源 结构， 推进 能源 低碳 高效 利用	7. 严控煤炭 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科学控制火电、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燃料煤消耗量，继续实施监测预警机制，压实地市及企业煤炭消费减量主体责任，对拒不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措施的企业由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全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总量，2021年底，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预期目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燃料，已在西峡县发改委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表8 该项目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续）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18.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省控尘办结合扬尘污染治理实际,分解下达各省辖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度目标值,强化调度督办,做好定期通报和年度考核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等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2021年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年底前,全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所辖县(市、区)联网运行。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和设备,不进行土建工程。	符合
	25.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石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力争50%以上企业,铝工业、砖瓦窑、铁合金、铸造、石灰行业力争30%以上企业,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B级以上标准。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在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对标绩效分级A、B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中相关要求。 9、项目建设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2019 年 4 月 4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4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表 9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标准文件要求</th><th>企业落实整改措施</th><th>相符性</th></tr><tr><td>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td><td>项目喷漆房密闭，设 1 套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率大于可达 100%</td><td>相符合</td></tr><tr><td>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td><td>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排放，属于两种组合工艺。</td><td>相符合</td></tr></table>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文件“三十六、家具制造 B 级企业”的相符性分析	标准文件要求	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相符性	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	项目喷漆房密闭，设 1 套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率大于可达 100%	相符合	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排放，属于两种组合工艺。	相符合
标准文件要求	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相符性								
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	项目喷漆房密闭，设 1 套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率大于可达 100%	相符合								
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排放，属于两种组合工艺。	相符合								

表 10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文件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 <u>胶粘剂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封边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无清洁剂使用</u>	符合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自动喷枪进行喷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水性漆和白乳胶在密闭桶内存放，运输过程全程密闭，喷漆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原料机加工各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喷涂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有机废气经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NMHC 排放浓度分别低于 40 mg/m ³ ；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符合

表 10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文件相符性分析（续）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u>项目建设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各项台账记录；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保部，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u>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u>厂外及厂内运输车辆均符合国五排放标准</u>	符合
运输监管	1、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 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对于首次进厂车辆，应自动识别车牌号，登记备案后纳入电子台账。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企业生产运营不足六个月的，按实际投入运营时间确定保存时间。 2、台账管理 进出厂运输车辆应建立完整的电子台账，电子台账需保存至少一年。场内运输车辆应建立完整的电子台账进行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建立完整的电子台账进行管理。	<u>厂区大门口安装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功能的门禁系统；各仓库、厂区大门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进出车辆监控数据建立完整电子台账并保存一年</u>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A、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 2019 年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可知，六项基本污染物中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 号）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本项目要严格落实提出的颗粒物防治措施，确保袋式除尘器稳定达标运行，最大程度上减少颗粒物的排放。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
---------	---

	废气主要为下料、雕刻、开榫、铣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没良心沟，没良心沟向西汇入唐河，唐河评价河段水质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职工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符合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适用地下水环境质量为III类，项目区地下水未受到污染，根据周边地下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水质较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C、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和《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卢氏县等 8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该负面清单主要涉及卢氏县、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桐柏县、信阳市浉河区、罗山县和光山县等 8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项目选址不在《关于印发卢氏县等 8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
--	---

	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中的 8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	--

表 11 项目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与问题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区县	乡镇							
ZH4113282000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高排放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单元特点：位于唐河县城南部，属于长江流域，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农副产品加工、能源和资源开发利用为主导产业；园区面积 19.6 平方公里。 单元问题：区域环境空气部分因子不达标，集聚区内及周边人口相对较多，尚未实现集中供热。污水管网不完善，目前集聚区的唐河和三夹河出境断面或监测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到三类水质，未实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皮毛鞣制、纸浆造纸等污染重的项目。 2、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3、重点发展以光电电子、机械制造为主的环保节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木门窗制造，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营运期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不废气污染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木门窗制造，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 1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2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相符

								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和废水全收集集中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模温机自带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高于建筑物的排气筒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北侧伏牛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针对存在的风险物质白乳胶、水性漆为桶装，堆放在专门设置的库房内，通过人工送到用料工段。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发生泄漏时，能防止泄漏液体渗漏和腐蚀，且库房进口设置有围堰，采取上述措施后均能将泄漏物质限定在仓库内。将泄漏的白乳胶先经拖把或吸油毡等吸附处理后，再进行地面擦拭清理；木料、封边胶储存区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	相符

										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产业集聚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发展，家具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建设年产 280000 件家具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824 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其中免漆门生产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属于豁免项目；家具生产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综合上述内容，本项目应该编制报告表。

受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租用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原唐河县锦绣家具有限公司的厂房和设备，建设年产 280000 件家具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824 平方米，包括展厅、厂房、办公楼、生活楼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2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7820m²，1 楼东侧为原料仓库、西侧为免漆板车间，2 楼为免漆门车间	/
	生产车间 2	2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7820m²，1 楼为成品仓库，2 楼为家具车间	/
	办公楼	1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184m²，包括展厅、办公室、食堂、宿舍	/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续）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系，初期雨水经车间雨水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其余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西侧盛鼎路的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没良心沟，最终进入唐河；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北侧伏牛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北侧伏牛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生产车间1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2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模温机自带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高于建筑物的排气筒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与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环卫站；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边角料及木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漆桶、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10m³）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导热油由维修厂家更换完后带走		/
(2) 主要设备				
①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3。				
表 1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下料机	济南星辉 M4	3	用于板材切割
2	数控雕刻机	济南速雕 cx-1325	1	用于板材雕刻
3	数控雕刻机	济南星辉 M25-H	1	
4	压板机	YL-50	5	用于压合板材，使板材间粘合更加牢固
5	热压压机	GG	4	用于成品木板与浸胶纸压合生产免漆板

表 13 项目设备一览表（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6	模温机	YODS	2	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为热压压机提供热源
7	裁板锯	GG	6	用于板材切割
8	开榫打孔机	FOX	3	用于板材打孔
9	数字铣型机	YMNC-2400	2	用于板材造型
10	砂光机	XY-2030	3	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
11	封边机	H600D	4	用于家具封边
12	喷漆房	/	1	用于家具补漆

（3）生产规模

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14。

表 14 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套/件）
1	家具	100000
2	木门	18000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用量	单位	备注
1	木板	36	万张	规格：1.2m*2.44m，厚度 0.5cm、0.8cm、1.2cm、1.6cm、1.8cm、2.5cm
2	浸胶纸	36	万张	规格：1.2m*2.44m，用于免漆板生产
3	插接木	300	t/a	组装过程的衔接件
4	封边条	9.6	t/a	用于家具封边
5	白乳胶	6	t/a	用于板材间粘合
6	封边胶	3.6	t/a	用于封边
7	水性漆	11	t/a	/
8	水	945	m ³ /a	市政管网提供
9	天然气	36	万 m ³ /a	/
10	电	40	万 KW·h/a	市政电网提供

浸胶纸：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粘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而成的。而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微碱性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初聚体，经热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

封边胶：为 EVA 热熔胶，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固体可溶性聚合物，由基

本树脂和助剂（增稠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聚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软化点为 $85\pm 5^{\circ}\text{C}$ ，熔化温度 $160-180^{\circ}\text{C}$ ，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

白乳胶：白乳胶是一种热塑性粘合剂，主要原材料为醋酸乙烯，由醋酸与乙烯在引发剂的作用下聚合而成，其中还添加有钛白粉等化学材料，加工成一种乳白色的浓稠液体，所以化学名称叫做聚醋酸乙烯胶粘剂，生活中常被称为白乳胶、PVAC 乳液；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一般需要添加清水作为分散剂，因此也属于水溶性胶粘剂的一种。并且在常温状态下就可固化成型，固化后一般无色透明，不会对粘结物的表面造成污染或者损坏。使用过程中，符合标准的白乳胶也不会产生有害物质，具有一定的阻燃性，安全系数相对比较高，特别是对木材、织物等的黏合力更强，具有很强的韧性，不易老化，经久耐用。

水性漆：本项目选用的油漆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组成成分水性丙烯酸聚合物 50%-60%、成膜助剂 2%-4%、乳化剂 4%-6%、分散剂 4%-6%、表面活性剂 4%-6%、醇醚类溶剂 8%-10%、水 4%-8%。

4、配套设施

（1）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雨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系，初期雨水经车间雨水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剩余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西侧盛鼎路的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没良心沟，没良心沟向西汇入进入唐河。

污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厂区北侧伏牛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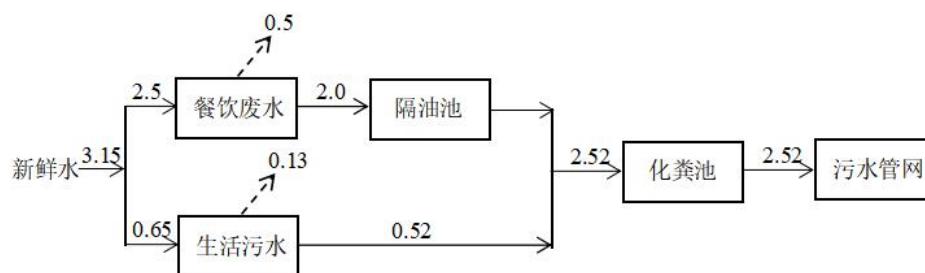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唐河縣市政電網系統供給，能夠滿足項目要求。

5、勞動定員及工作制度

本次項目營運期勞動定員 50 人，全年運營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時，在廠區住宿員工為 30 人，公司食堂提供午餐。

6、產業政策

對照《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 年本）》，本項目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淘汰類，屬於允許類，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同時該項目已在唐河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項目代碼為 2104-411328-04-01-653147，因此該項目的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7、產區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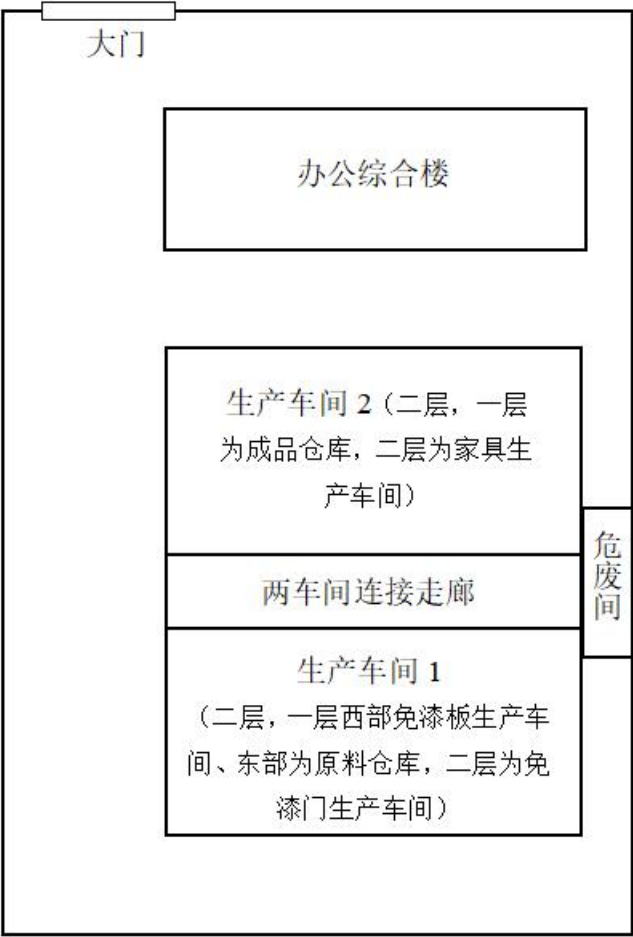


圖 2 廠區平面布置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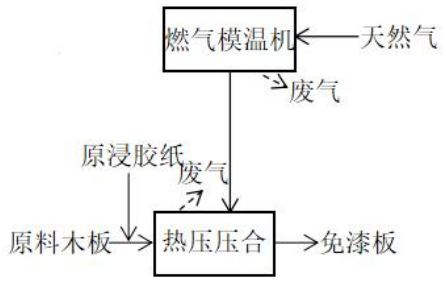


图3 免漆板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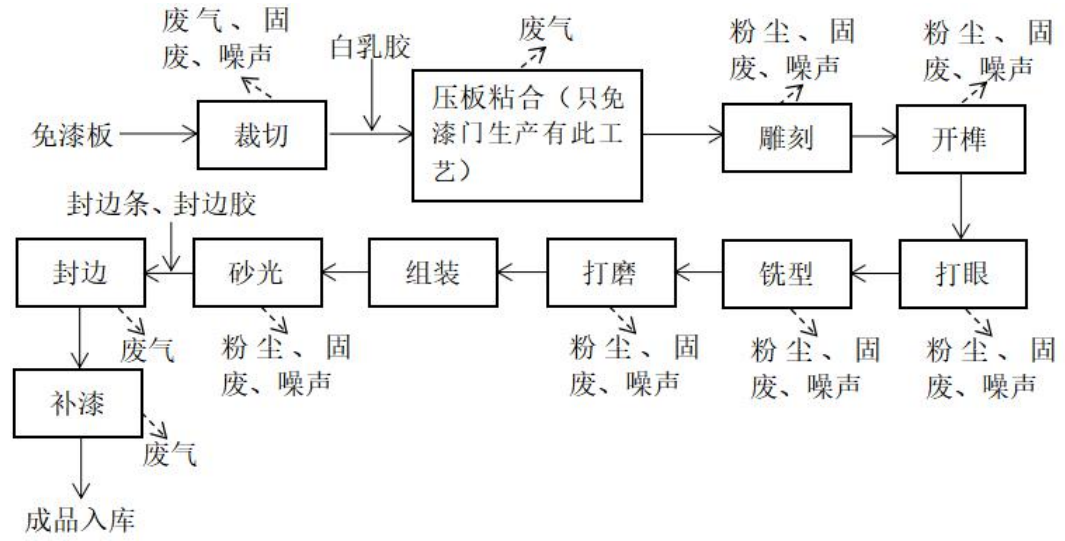


图4 免漆门及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生产工艺简述

(1) 免漆板生产

将购进的成品浸胶纸贴附在外购的成品木板上，采用热压机加热到 198℃（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热内部的导热油，导热油进入热压机，为热压机提供热源），进行适当时间的热压，使两者牢固粘接起来即为用于制造家具的免漆板。

(2) 免漆门及家具

- ①根据所做家产品的不同，选择合适尺寸的热压压合制成的免漆板，使用裁板锯进行裁切，将免漆板裁切成合适的尺寸。
- ②根据所制作产品的不同，部分裁切后的板材需进行粘合，粘合使用白乳胶，将白乳胶均匀涂抹至需要粘合的板材上，抹胶后板材放入压板机上进行一定时间的冷压，粘合后的板材送至下道工序。
- ③根据客户需要，使用数控雕刻机对板材进行雕刻，雕刻完成后，按照设计对板材进行开榫、打眼，开榫、打眼后的板材通过铣型机进行表面铣型，铣削出平面、沟槽、

	螺纹等，然后通过打磨机对板材进行打磨，使板材表面光滑平整。 ④打磨后的零部件采用插接木或者螺丝柳丁等零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对组装好的家具进行砂光。 ⑤使用封边机在电加热条件下以 EVA 热熔胶为粘接剂，贴上封边条对砂光后的家具断面进行封边。 ⑥封边后的家具需对其外观进行检查，若发现家具表面出现颜色不均匀或色差，需使用同色系水性漆进行修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原唐河县锦绣家具有限公司限值设备和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环境监测站 2019 年统计数据，常规监测因子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6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均浓度	147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值、CO 的日均值、O₃ 的 8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20〕21 号）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本项目要严格落实提出的颗粒物防治措施，确保袋式除尘器稳定达标运行，最大程度上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为没良心沟，没良心沟向西南流最终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水质功能区划分》唐河水水质功能区划为III类，唐河水水质现状数据引用郭滩断面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本次统计了2020年1月~7月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7 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地表水体	断面名称	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唐河	郭滩	1 月	17	0.33	0.05
		2 月	15	0.29	0.06
		3 月	15	0.265	0.04
		4 月	18	0.325	0.07
		5 月	16	0.292	0.02
		6 月	17	0.33	0.09
		7 月	19	0.355	0.03
		标准值	20	1.0	0.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唐河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内无大的噪声源，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18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昼	夜
东厂界	51	43
南厂界	52	42
西厂界	53	43
北厂界	58	44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南阳重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废旧物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2019年12月03日-04日由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地下水数据，监测点和本项目都位于产业集聚区内，距离较近。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9 地下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段湾	白庄	瓷都南路
氯化物	标准	250		
	范围	23.8-24.1	11.5-11.9	14.6-15.2
	标准指数	0.0952-0.0964	0.046-0.0476	0.0584-0.0608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盐	标准	250		
	范围	27.8-28.5	32.4-34.5	27.2-28.9
	标准指数	0.1112-0.114	0.1296-0.138	0.1088-0.1156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硝酸盐	标准	20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亚硝酸盐	标准	1.0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	1000		
	范围	437-446	275-285	246-247
	标准指数	0.437-0.446	0.275-0.285	0.246-0.247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硬度	标准	450		
	范围	388-389	153-159	162-165
	标准指数	0.862-0.864	0.34-0.35	0.36-0.37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耗氧量	标准	3.0		
	范围	0.67-0.68	0.70-0.72	0.94-0.95
	标准指数	0.223-0.227	0.233-0.240	0.313-0.317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氮	标准	0.5		
	范围	0.152-0.156	0.119-0.121	0.079-0.082
	标准指数	0.304-0.312	0.238-0.242	0.158-0.164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项目区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的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2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1	地表水	没良心沟	ES	63
			唐河	W	1700
	2	环境空气	下王岗村	ES	200
			景庄村	N	80
			前白果屯	EN	295
			段庄	WS	252
	4	地下水	附近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续）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家具制造业”排放建议值、附件 2 “其他行业”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家具行业”中 B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表 2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表 1 小型（2 个基准灶头）规模	饮食油烟	1.5mg/m ³	
		去除效率	9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 ₃ -N	/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160mg/L	
		NH ₃ -N	30mg/L	
		SS	2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区	昼间	2 类区：60 dB(A) 4 类区：70dB(A)	
		夜间	2 类区：50 dB(A) 4 类区：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216t/a、NO_x：0.1t/a，本次工程区域平衡替代量（2 倍量替代）为 SO₂：0.0432t/a、NO_x：0.2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口出水水质标准核算排放总量为：COD0.193t/a、NH₃-N 0.0219t/a，本次工程区域平衡替代量（等量替代）为 COD0.193t/a、NH₃-N 0.021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有的厂房和设备，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u>1、废气</u> 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雕刻、开榫、打眼、铣型、打磨、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热压压合、压板粘合及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模温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食堂饮食油烟。 <u>(1) 粉尘</u> 生产车间 1 为免漆板材和免漆门生产车间，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在该车间进行加工的板材约为 20 万张，约为 6000 吨，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原料机加工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345g/吨原料，则粉尘产生总量为 2.07t/a；生产车间 1 所使用的产尘设备为数控下料机 1 台、雕刻机 1 台、裁板锯 3 台、开榫打孔机 1 台、数字铣型机 1 台、砂光机 2 台，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 1 台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共 9 台集气罩，每台集气罩自带 1 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由以上数据核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863t/a、0.776kg/h、86.25mg/m³，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186t/a，0.0776kg/h、8.625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约 0.207t/a、0.086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2 为家具生产车间，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在该车间进行加工的免漆板约为 16 万张，约为 48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1.656t/a；生产车间 2 所使用的产尘设备为数控下料机 2 台、雕刻机 1 台、裁板锯 3 台、开榫打孔机 2 台、数字铣型机 1 台、砂光机 1 台，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 1 台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共 10 台集气罩，每台集气罩自带 1 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由以上数据核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9t/a、0.621kg/h、62.1mg/m³，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149t/a，0.062kg/h、6.21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约 0.166t/a、0.069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以上数据可知生产车间 1 粉尘排气筒和生产车间 2 粉尘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 120mg/m³、3.5kg/h 的要求。 <u>(2) 非甲烷总烃</u>

	①生产车间 1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 1 生产免漆板，需要用到热压压机将三聚氰胺浸胶纸和板材热合，所用的三聚氰胺浸胶纸含有的三聚氰胺树脂胶黏合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微碱性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热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次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人造板饰面专用纸》（GB/T 28995-2012）中表 6 表层纸理化性能要求中定量为 18-32g/m²，本次取 32g/m²，表 8 胶膜纸理化性能要求中挥发物含量为 5.5%-9.5%，本次取 9.5%，本次项目浸胶纸用量为 360000 张，每张尺寸为 1.2m*2.44m，则浸胶纸总面积为 1054080m²，则本次项目免漆板生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2t/a。 本生产的免漆板部分用于在本车间生产免漆门，生产免漆门时用到白乳胶，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木工与家具领域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限量值为≤100g/L，本次取 100g/L（密度约为 0.9g/ml），白乳胶用量为 6t/a，则免漆门压合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67t/a。 免漆门封边需用到 EVA 热熔封边胶，封边胶在封边机内加热到 80~120℃，而其在 120℃下会极少量的分解并挥发，挥发物主要有低分子烷烃等，属于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热塑类为≤50g/kg，本次取 50g/kg，生产车间 1 免漆门生产用到的封边胶约为 2.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 ②生产车间 2 有机废气 本车间生产免漆家具，原料为生产车间 1 生产的免漆板，有机废气生产工艺为家具封边工艺，需用到 EVA 热熔封边胶，封边胶在封边机内加热到 80~120℃，而其在 120℃下会极少量的分解并挥发，挥发物主要有低分子烷烃等，属于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热塑类为≤50g/kg，本次取 50g/kg，生产车间 1 免漆门生产用到的封边胶约为 1.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项目在家具封边后需要进行外观检测，发现家具表面出现颜色不均匀或色差，需使用同色系水性漆进行修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张板材加工后共计需要约 31g 同色系水性漆进行修补，项目年使用板材 36 万张，共计需要约 11t 水性漆进行补漆作业。补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自带电加热烘干，项目使用水性漆 11t/a，水性漆中醇醚类溶剂 10%计算，则补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t/a。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设备为压板机 5 台、热压压机 4 台、封边机 4 台、喷漆室 1
--	--

个，压板机、热压压合机、封边机每台设备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共 13 个集气罩，喷漆室喷漆时为密闭空间，集气效率按照 100%计算，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 5.15t/a，每台集气罩及喷漆房自带 1 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m³/h，由以上数据核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745t/a、1.977kg/h、141.22mg/m³，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475t/a，0.198kg/h、14.12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约 0.405t/a、0.169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以上数据可知 2 个生产车间共用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家具行业”中 B 级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mg/m³ 的要求。

（3）模温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为免漆板生产工序配置了 2 台模温机，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热内部的导热油，升温后的导热油进入热压压合机内，满足热压压合机压合温度需要。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料低氮燃烧可有效减少约 85%的 NO_x 产生），燃烧废气经合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2 台模温机每天天然气合计用量约为 1200m³，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天然气用量为 360000m³/a。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核算，具体如下表：

表 23 锅炉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气锅炉	天然气	$V_{gy}=0.285Q_{net}+0.343$	Nm³ /m³
注：Q 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值（MJ/m³）			

根据上述取值表和本次天然气低位热值 36680kJ/m³，营运期模温机废气产生量=360000×（0.285×36.68+0.343）=3886848m³，折合 1619m³/h。

本次锅炉废气排放源强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①颗粒物

参照指南 5.4 产污系数法源强计算公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tag{10}$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3，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 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根据燃气公司提供的数据，每燃烧 1 万 m^3 的天然气排放颗粒物 2.4kg，本次项目年消耗天然气总量为 360000m^3，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64t/a、0.036kg/h、产生浓度 22.23mg/m^3，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99%处理效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864t/a、0.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222mg/m^3。 ②SO₂ 参照指南 5.1.2 物料衡算发源强计算公式：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燃气公司气质分析报告可知，本次使用的天然气含硫量为 30mg/m^3，本次项目 SO₂ 产生量为 0.009kg/h（0.0216t/a），产生浓度 5.56mg/m^3。 ③NO_x 参照指南 5.1.1 物料衡算发源强计算公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3；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3； η_{NO_x}——脱硝效率，%。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关于天然气锅炉产生的污染物计算参数可知，每燃烧 1 万 m^3 的天然气，NO_x 的产生量为 18.71kg。则项目天然气燃烧时 NO_x：18.71×36=0.674t/a（0.28kg/h），产生浓度为 173.3mg/m^3，经锅炉自
--	---

带的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NO_x综合去除率可达到85%，因此经处理后的NO_x排放量为0.1t/a（0.042kg/h），排放浓度为26.0mg/m³。

由以上数据可知锅炉废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限值要求。

（4）食堂饮食油烟

本项目拟建食堂一座，食堂提供中餐，食用油按15g/（人·次）计。工程建成后，食堂就餐人数50人，则每天用餐人数总计约为50人·次，食堂使用食用油0.75kg/d，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及餐饮行业油烟产生系数，本次项目食堂油烟量按食用油耗量3%计，则油烟产生量为0.0225kg/d，合计6.75kg/a。按日高峰期2小时计，则高峰期食堂产生油烟量为0.011kg/h，油烟产生浓度为1.1mg/m³（风机风量10000m³/h）。

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器最低去除效率90%计，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0.11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限值要求。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办公楼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5）源强核算

①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下全厂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24。

表24 正常工况全厂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有组织	生产车间1 粉尘排气筒	粉尘	0.776kg/h、 86.25mg/m ³	1.863t/a	0.0776kg/h、 8.625mg/m ³	0.186t/a
	生产车间2 粉尘排气筒	粉尘	0.621kg/h、 62.1mg/m ³	1.49t/a	0.062kg/h、 6.21mg/m ³	0.149t/a
	有机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977kg/h、 141.22mg/m ³	4.745t/a	0.198kg/h、 14.12mg/m ³	0.475t/a
	模温机废气 排气筒	烟尘	0.036kg/h、 22.23mg/m ³	0.0864t/a	0.00036kg/h、 0.222mg/m ³	0.000864 t/a
		SO ₂	0.009kg/h、 5.56mg/m ³	0.0216t/a	0.009kg/h、 5.56mg/m ³	0.0216t/a
		NO _x	0.042kg/h、 26.0mg/m ³	0.1t/a	0.042kg/h、 26.0mg/m ³	0.1t/a
	食堂油烟排 气筒	饮食油烟	0.011kg/h、 1.1mg/m ³	6.75kg/a	0.0011kg/h、 0.11mg/m ³	0.675kg/a

表 24 全厂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续）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	粉尘	0.086kg/h	0.207t/a	0.086kg/h	0.207t/a
	生产车间 2	粉尘	0.069kg/h	0.166/a	0.069kg/h	0.166/a
	生产车间 1、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 烃	0.169kg/h	0.405t/a	0.169kg/h	0.405t/a

②非正常工况

假设非正常工况为所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全部失效即处理效率为 0，则非正常工况下全厂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5。

表 25 正常工况全厂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有组织	生产车间 1 粉尘排气筒	粉尘	0.776kg/h、 86.25mg/m ³	1.863t/a	0.776kg/h、 86.25mg/m ³	1.863t/a
	生产车间 2 粉尘排气筒	粉尘	0.621kg/h、 62.1mg/m ³	1.49t/a	0.621kg/h、 62.1mg/m ³	1.49t/a
	有机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977kg/h、 141.22mg/m ³	4.745t/a	1.977kg/h、 141.22mg/m ³	4.745t/a
	模温机废气 排气筒	烟尘	0.036kg/h、 22.23mg/m ³	0.0864t/a	0.036kg/h、 22.23mg/m ³	0.0864t/a
		SO ₂	0.009kg/h、 5.56mg/m ³	0.0216t/a	0.009kg/h、 5.56mg/m ³	0.0216t/a
		NO _x	0.042kg/h、 26.0mg/m ³	0.1t/a	0.042kg/h、 26.0mg/m ³	0.1t/a
	食堂油烟排 气筒	饮食油烟	0.011kg/h、 1.1mg/m ³	6.75kg/a	0.011kg/h、 1.1mg/m ³	6.75kg/a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	粉尘	0.086kg/h	0.207t/a	0.086kg/h	0.207t/a
	生产车间 2	粉尘	0.069kg/h	0.166/a	0.069kg/h	0.166/a
	生产车间 1、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 烃	0.169kg/h	0.405t/a	0.169kg/h	0.405t/a

（6）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1	DA001	生产车间 1 粉尘排 气筒	粉尘	112.8298	32.6586	15	0.5	20
2	DA002	生产车间 2 粉尘排 气筒	粉尘	112.8297	32.6579	15	0.5	20
3	DA003	有机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12.8291	32.6583	15	0.5	20
4	DA004	模温机废 气排气筒	烟尘、 SO ₂ 、 NO _x	112.8295	32.6580	15	0.5	90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表 2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	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kg/h)
1	DA001	生产车间 1 粉尘排 气筒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	3.5
2	DA002	生产车间 2 粉尘排 气筒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	3.5
3	DA003	有机废气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中“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 级及减排措施”“家具行业” 中 B 级企业	40	/
4	DA004	模温机废 气排气筒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 2089-2021） 表 1 中燃气锅炉	5	/
			SO ₂		10	/
			NO _x		30	/
			烟气 黑度		≤1 级	/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01	厂界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其他行业” 限值	2.0

(8)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项目营运期废气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废气	DA001	生产车间 1 粉尘排气筒	粉尘	1 次/年
	DA002	生产车间 2 粉尘排气筒	粉尘	1 次/年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4	模温机废气排气筒	烟尘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包含职工的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

本次项目员工共计 50 人,厂内设有食堂,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职工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餐饮用水系数为 13L/次·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 (750m³/a),餐饮用水量为 0.65m³/d (195m³/a)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及餐饮污水量分别 600m³/a、156m³/a。类比位于同一集聚区的项目《唐河县摩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低聚果

糖及其副产品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SS200mg/L、动植物油 40mg/L，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运行期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30 化粪池对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动植物油 (mg/L)
废水污染物浓度	300	150	200	30	40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5	30	3	5
化粪池出水水质	255	142	140	29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500	300	400	/	100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后设 计进水水质指标	350	160	200	30	/

由上表可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伏牛路污水管网，然后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唐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废水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①项目位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

扩建后的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三夹河、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本项目位于唐河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

表 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1	DW001	经度 112.8301 纬度 32.6594	0.0756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表 3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50
			BOD ₅		160
			氨氮		30
			SS		200
			动植物油		100

(4) 初期雨水

项目拟对厂区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初期雨水的收集范围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总汇水面积约 17820m²。

按照环评手册推荐的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

$$Q=q*\psi*F$$

其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

ψ—径流系数，取ψ=0.9；

F—汇水面积 (hm²)，约 1.782hm²。

q—暴雨量，L/s·hm²，按照下式计算

$$q = \frac{3.591+3.970\lg T_M}{(t+3.434)^{0.41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区暴雨强度为 328.55L/s·hm²，雨水流量为 526.93L/s、1896.93m³/h；以 15min 作为初期雨水，则一次最大产生量约 474m³。

项目建设一座20m*10m*3m，容积6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2各车间雨水收集管道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3、噪声

(1) 噪声源确定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下料机、开榫打孔机、雕刻机、裁板锯、数字铣型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生产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据类比调查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及其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 35 主要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综合声级值 dB（A）	采取措施
1	数控下料机	70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音器等措施
2	开榫打孔机	80	
3	雕刻机	85	
4	裁板锯	85	
5	数字铣型机	80	
6	砂光机	85	

(2) 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高噪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并加装隔音门窗；
-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或空气动力学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或加装消声器；
- ③加强高噪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

经采取以上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后，设备产生噪声情况预测如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噪声源 强〔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噪声值 〔dB(A)〕
1	数控下料机	3	70	隔声、减振	50
2	开榫打孔机	3	80	隔声、减振	60
3	雕刻机	2	85	隔声、减振	65
4	裁板锯	6	85	隔声、减振	65
5	数字铣型机	2	80	隔声、减振	60
6	砂光机	3	85	隔声、减振	65

(3)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项目四周厂界。本次评价根据 HJ 2.4-2009 中声级预测模式对边界进行达标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将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噪声进行叠加，向厂界做衰减计算。

叠加公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经计算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噪声叠加后噪声值为 76.03dB(A)。

项目厂房结构为钢结构，其噪声衰减值约为 10 dB(A)。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以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距离衰减为主，对于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反射等因素的影响未做考虑，衰减按如下公式计算：

$$L_p = L_0 - 20 \lg r - 10$$

式中： L_p ——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0 ——点声源合成噪声值，dB(A)；

r——衰减距离，m；

各噪声源衰减到各厂界后结果见下表。

表 37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预测源强	距厂界距离	厂界贡献值/dB(A)	昼/夜标准值/dB(A)
东厂界	66.03	10	46.03	60/50
西厂界		10	46.03	
南厂界		10	46.03	
北厂界		85	45.41	70/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间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其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主要是保证项目所排放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率	污染物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手工监测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北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边角料及木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5t/d（7.5t/a），生活垃圾收集与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环卫站。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运行时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0.2t/a，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

(3) 边角料及木屑

板材裁切、开榫、雕刻、铣型、砂光、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木材及封边条边角料、木屑，根据厂家提供数据，边角料及木屑产生量约为 200t/a，收集后外售。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车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粉尘收集量约为 3.104t/a，收集后外售。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板材包装材料、热熔胶颗粒包装袋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

表 39 一般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一般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物理形态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7.5	职工生活	收集与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环卫站	7.5	固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
2	化粪池污泥	0.2	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	0.2	固态	
3	边角料及木屑	200	板材裁切、开榫、雕刻、铣型、砂光、封边等工艺过程	收集后外售	200	固态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104	各除尘器	收集后外售	3.104	固态	

5	废包装材料	2.0	原料	收集后外售	2.0	固态	20)
5、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白乳胶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漆桶、漆渣。 (1) 废白乳胶胶桶 家具加工过程中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白乳胶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100 个/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更换下来的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 UV 灯管 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需要定期更换内部的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1t/a，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产区内各个生产设备运行需要定期更换润滑油，更换量约为 0.2t/a，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导热油 项目使用的模温机内部的导热油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约为 1.5t/a，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带走。 (6) 废漆桶 项目补漆使用水性漆，水性漆使用后遗留的漆桶属于危废，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漆渣 补漆过程中掉落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存放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专门容器，并设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堆放点应当采取防雨、防渗、							

防漏措施，并与一般工业固废分开存放；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完善转运手续。同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转运情况。

表40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物理形态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环境管理要求
废白乳胶胶桶	HW49	900-041-49	100个/a	原料白乳胶使用后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0个/a	固态	残留白乳胶	毒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0.5	固态	有机废气	毒性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1			0.1	固态	汞	毒性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补漆	0.2	液态	基础油和添加剂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5	0.5			固态	残留漆	毒性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	0.05			固态	残留漆	毒性	
废导热油	HW09	900-007-09	1.5	模温机	维修厂家更换完后带走	1.5	液态	基础油和添加剂	毒性、易燃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类中“36.木质家具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规定，本项目为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土壤

本次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开展。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①本次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次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属于 III 类项目。

②区域敏感程度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3 判断，本次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附近有居民，因此敏感程度属敏感。

表 4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③评价等级判定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4 判断，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区域敏感程度为敏感，占地规模 40000m²，小于 5hm²，属于小型。

表 4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库白乳胶、水性漆储存，有机废气，危废间渗滤液、化粪池及隔油池渗漏等，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垂直渗入等。 1) 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在事故情况下，白乳胶、水性漆存放区、危废间危险废物的泄漏、化粪池及隔油池渗漏会造成污染物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白乳胶存放区、危废暂存间采取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 2mm 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②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化粪池、隔油池以及厂区其他地面采取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③厂区地面面做硬化处理。 综上，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2) 大气沉降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沉降是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之一。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以气溶胶的形态进入大气，经过干湿沉降进入土壤。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厂区厂房和地面均做了硬化处理。因此，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 (3)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 尽可能选用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原辅用料（低 VOCs 胶粘剂、水性漆），从源头减少污染的产生。 2) 污染途径控制措施 ①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白乳胶、水性漆储存区、危废暂存间采取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 2mm 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
--	---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b、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化粪池、隔油池以及厂区其他地面采取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c、厂区地面硬化。 3) 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对厂区的环保设施（化粪池、隔油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路面及厂房的防渗措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 (4) 跟踪监测计划 对厂区土壤定期监测，发现土壤污染时，及时查找泄漏源防治的进一步下渗，必要时对污染的土壤进行替换或修复。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厂安全环保部门汇报。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开展监测，需进行监测时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 8、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 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1/Q1+q2/Q2+.....+qn/Qn$ 式中：q1, 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2) $10 \leq Q < 100$；(3) $Q \geq 100$； 本项目白乳胶、封边胶在厂区最大储存量分别为30t、3.6t，导则推荐临界量为50t、100t，Q值为0.636，小于1；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 2)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
--	---

	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风险潜势判定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运营期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白乳胶、水性漆，属于健康危险毒性物质；封边胶、木料，遇明火燃烧。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风险因素：白乳胶、水性漆使用过程中泄露引起的中毒、封边胶和木料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 3) 储运风险识别 储存：白乳胶、水性漆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露，从而导致中毒事故；封边胶和木料储存区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运输：物料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导致中毒事故。 (3)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露事故分析 拟建项目使用的白乳胶、水性漆为桶装，堆放在专门设置的库房内，通过人工送到用料工段。仓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发生泄漏时，能防止泄漏液体渗漏和腐蚀，且库房进口设置有围堰，采取上述措施后均能将泄漏物质限定在仓库内。将泄漏的白乳胶先经拖把或吸油毡等吸附处理后，再进行地面擦拭清理。 2)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主要由于木材、封边胶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此类火灾发生时，在热辐射的作用下，人或设备、设施、建筑物都有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坏。木料、封边胶燃烧时会形成烟尘扩散，引起环境空气的污染。项目木料、封边胶放置于原料库房内，并采取了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其火灾风险事故相对较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
--	---

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强化设备检修，减少因设备损坏、老化带来的遗漏。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白乳胶、水性漆储存区域、危废间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采取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2mm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并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为 $10m^3$ ，如果发生泄漏，泄露的白乳胶、水性漆全部摊铺在围堰内，不会泄漏出围堰。

木料、封边胶储存区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5) 事故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应制订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同时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车间总经理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安全、环保、消防、医院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表4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仓房、生产区、环保设施布置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负责全面指挥，包括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等。地区：负责企业附近地区的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并给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分级响应程序。

表43 应急预案内容（续）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的外泄、扩散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9、规范化排污口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手段。

（1）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设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3）固定噪声排放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10、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国家现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本项目完成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193t/a、NH₃-N 0.0219t/a，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为 COD0.193t/a、NH₃-N 0.0219t/a；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 SO₂、NO_x，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216t/a、NO_x：0.1t/a，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为 SO₂：0.0432t/a、NO_x：0.2t/a。

11、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环保投资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1	生产车间 1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2	生产车间 2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
3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0
4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		自带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0
5	饮食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高于建筑物的排气筒外排	5
6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辆冲洗、厂区绿化	2
7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2
8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5
9	一般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与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环卫站	0.5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	0.5
		边角料及木屑	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表 4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续）				
序号	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10	危 险 废 物	废白乳胶胶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		
		废机油		
		废漆桶		
		漆渣		
		废导热油	维修厂家更换完后带走	/
合计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 放 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生产车间1 粉尘排气筒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DA002 生产车间2 粉尘排气筒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家具行业”中 B 级企业
	DA004 模温机废气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自带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高于建筑物的排气筒外排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TSP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辆冲洗、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其他行业”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下料机、开榫打孔机、雕刻机、裁板锯、数字铣型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生产的噪声，采取增加缓冲垫减震、密闭房间或车间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与垃圾桶内，定期清运至环卫站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		
	边角料及木屑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危险	废白乳胶胶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UV灯管		
	废机油		
	废漆桶		
	漆渣		
	废导热油	维修厂家更换完后带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尽可能选用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原辅用料（低 VOCs 胶粘剂、水性漆），从源头减少污染产生。 ②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白乳胶、水性漆储存区、危废暂存间采取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 2mm 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③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化粪池、隔油池以及厂区其他地面采取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④厂区地面硬化。 ⑤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不得随意堆放，对厂区的环保设施（化粪池、隔油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路面及厂房的防渗措施进行定期维护，保证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白乳胶、水性漆储存区域、危废间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采取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2mm厚环氧树脂静电地坪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并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为$10m^3$，如果发生泄漏，泄露的白乳胶、水性漆全部摊铺在围堰内，不会泄漏出围堰。 木料、封边胶储存区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不涉及		

六、结论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0 件家具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709t/a	/	0.709t/a	+0.709t/a
	SO ₂	/	/	/	0.0216t/a	/	0.0216t/a	+0.0216t/a
	NO _x	/	/	/	0.1t/a	/	0.1t/a	+0.1t/a
	非甲烷总烃	/	/	/	0.88t/a	/	0.88t/a	+0.88t/a
废水	COD	/	/	/	0.193t/a	/	0.193t/a	+0.193t/a
	NH ₃ -N	/	/	/	0.0219t/a	/	0.0219t/a	+0.021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化粪池污泥	/	/	/	0.2t/a	/	0.2t/a	+0.2t/a
	边角料及木屑	/	/	/	200t/a	/	200t/a	+200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3.104t/a	/	3.104t/a	+3.104t/a
	废包装材料	/	/	/	2.0t/a	/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胶桶	/	/	/	100个/a	/	100个/a	+100个/a
	废活性炭	/	/	/	0.5t/a	/	0.5t/a	+0.5t/a
	废UV灯管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漆桶	/	/	/	0.5t/a	/	0.5t/a	0.5t/a
	漆渣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导热油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0 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
2021.05.25



附件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GL53R6H		全程电子化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4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硕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塑胶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南		
		登记机关		2021年 04 月 02 日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4-411328-04-01-653147

项 目 名 称：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80000件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MA9GL53R6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南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租用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唐河县锦绣家俱有限公司的厂房和设备，建设年产280000件家俱项目；项目占地4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824平方米，包括展厅、厂房、办公楼、生活楼；主要设备有数控下料机数控雕刻机、压板机、裁板机、开榫打孔机、数字铣型机、砂光机、封边机、烘干设备、锅炉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压板-烘干-下料-雕刻-开榫-打眼-铣型-打磨-组装-砂光-封边-入库等。

项 目 总 投 资：1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4月13日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唐政纪〔2017〕20号

关于农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三个项目 规划评审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3月8日，县长周天龙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评审锦绣家具、奥凯盛箱包、农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三个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项目推进工作。与会人员经过认真研究讨论，达成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

锦绣家具、奥凯盛箱包项目是我县重要的招商引资项目。农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是我县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是招商引资的重要载体，项目建成后，对我县农机装备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决定：

一、原则通过锦绣家具项目规划方案。建设单位需尽快完善

土地、项目报批手续；受地块地形限制，根据厂区内竖向设计，确定建筑面积并计算容积率；1#、2#综合楼退让伏牛路道路红线距离需满足相关规定并适当增大，建筑高度、内部设计等按本次申报方案实施，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设计方案需与住建、电力、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结合，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二、原则通过奥凯盛箱包项目规划方案。建设单位需尽快完善土地、项目报批手续；由于项目已基本建成，地块内建筑位置、建筑规模、出入口设置等按本次申报方案实施；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进一步优化建筑色彩搭配，并与住建、电力、消防、环保等部门结合，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三、原则通过农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方案。县建投公司作为业主单位需尽快完善土地、项目报批手续；由于项目已基本建成，相关单位根据现状完善相关手续；与住建、电力、消防等部门结合，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

四、启动农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南区规划设计，加快永翔电动车、海特韦尔、玖九鸟科技等项目遗留处置工作，加速推进圳华光电产业园建设。

五、农机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作为农机制造企业的孵化器，县工业经济暨产业集聚区建设领导小组要对标准化厂房的招商入驻、项目管理建立机制，使其发挥最大效益。

与会人员:

县领导: 周天龙 马哲宇 尹清岭 王天清 王全广

县工信局: 乔保义

县发改委: 陈华祥

县国土局: 刘 晓

县住建局: 曲良忠

县环保局: 杨 烁

县安监局: 陈 磊

消防大队: 李玉成

建投公司: 朱乾申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各与会单位。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唐河县锦绣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唐河县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 租赁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2031 年 8 月 1 日止, 租赁期暂定 3 年。

3、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 2 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每平方 7 元, 月租金 12600 元, 每年租金为 151200 元 (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3、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每年支付甲方厂房租金 (8 月 1 号之前)。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租之后, 乙方立即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手续, 合法经营, 乙方必须自行办理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保险。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责任事故、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

3、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如果中途转租转让, 房租价格双方再次协商。

2、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 5、在租用期间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方，在租用期间承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出租方。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唐河县锦绣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南阳霖艺术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年 6 月 6 日

附件五 入园证明

证明

兹证明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符合主导产业，同意入驻。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六 技术评估意见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80000 件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南阳霖艺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盛鼎路交叉口向东 500 米路南建设年产 280000 件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和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 1、补充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文）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文件“三十六、家具制造 B 级企业”相符性；
- 2、核实项目水平衡；依据生产线布局，细化生产工艺，明确产污点位及其治理措施；补充废气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源强计算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结合原料库房建设及其危险废物暂存间措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补充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措施；
- 3、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和相关附图附件。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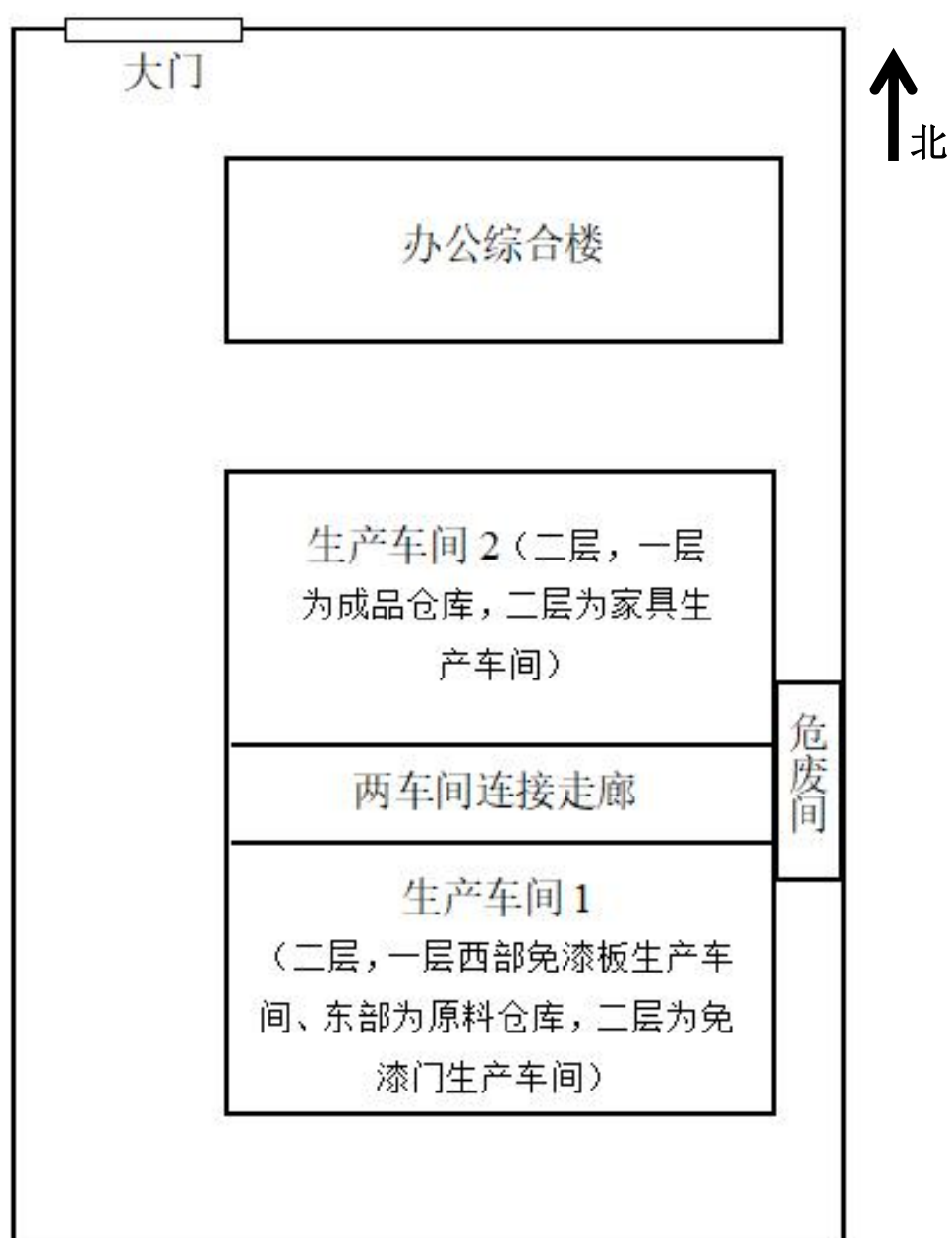
审查人：


2021 年 08 月 25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